

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黃嵩立、許文璋、洪文玲、李瑞玲、林群)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3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請監獄說明目前假釋規定及執行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隨機訪談 2 名假釋被駁回受刑人，並無對駁回意見有異議，且有提供申訴和行政救濟之管道。 2. 機關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釋審查主要瞭解出獄後是否有生活計畫，以及犯罪所得是否償還。 (2) 為避免毒品犯出獄後再犯，針對假釋通過之毒品犯，於出監前 1 個月，有安排毒防中心、更保、就業中心派員進行一對一訪談，並有個管員追蹤後續安置情形。 	基隆監獄介紹假釋審查方式及累進處遇評分相關法規及執行現況，並提供假釋申請被駁回之收容人名冊供委員隨機訪談調查。
根據申訴個案，請監獄說明傳染病（包括愛滋病及肺結核）之防治規定及政策。並請說明執行困難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組接到已出監民眾申訴，表示因在監被檢驗有肺結核，認為診療藥影響其肝功能變差而想暫停治療，控訴機關不參考其意見強迫治療。 2. 經了解個案在監診療情形(罹患法定傳染病)及確認機關皆依照醫囑辦理，處置尚無不當情形，建議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醫囑、診斷證明)。 3. 除監獄行刑法之外，並建議查明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監獄介紹機關傳染病（包括愛滋病及肺結核）之防治規定、政策及適用法源，並針對申訴個案報告其處遇內容。 2. 依委員建議妥適整理其診療醫囑及紀錄，以備因應其他申訴管道調查時證明機關處置無虞。 3. 結核病屬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第三類傳染病，第 6 條亦指明法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此外，依同法第 33 條之規定，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故基隆監獄依循特別法（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第 1 款和第 57 條第 3 款辦理。
改選小組召集人。	經投票表決，洪委員文玲得 1 票，蔡委員聰明得 4 票，由蔡委員聰明接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	機關協助選票製作和協助製作紀錄。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